

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/地點</b>	110 年 9 月 8 日 10 時 40 分/開會地點：本局第 1 會議室					
<b>主席</b>	林副局長尚瑛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李委員毓敏、黃有祿(代)、方瑞華(代)、李依鮮(代)、廖委員小玲、林敏揚(代)、王委員慧琳、盧委員致禎、張委員菁玲、陳委員曜楠、陳委員仙女、王委員家昕					
<b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b>						
<b>議題案件數</b>	<b>專題報告</b>	4 案	<b>討論提案</b>	1 案	<b>臨時動議</b>	0 案
<b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</b>	<p>1. 報告案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本局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報志工申請 110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結果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決議：請各運用志工之單位參考相關資訊，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選。</p> <p>2. 報告案：本局現階段執行陽光法案成效及現況報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決議：准予備查，各單位如有執行疑義，可向政風室洽詢。</p> <p>3. 報告案：本局 110 年度「場地清潔維護勞務委外」專案稽核結果報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決議：本局場域眾多，請各業管單位提醒同仁注意稽核建議事項，並適時督促廠商以完善履約管理。</p> <p>4. 報告案：本局採購案件程序建議措施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決議：請各單位主管加強檢視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程序，並注意底價預估作業之正確性。另有關採購案件相關新式表格，請提醒同仁運用，避免沿用舊表。</p> <p>1. 討論案：本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設置使用，請審議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另案簽辦。</p>					
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	會議記錄函發各單位據以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許智勇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7-2288869